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阿东方阿胶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东方阿胶）第 01 号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24 层
24/F, Huarun Building, No. 11111 Jingshi Avenue
Lixia District, Jin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531-88992862 传真 | FAX: 86-531-88992862

www.tahota.com

1872782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东方阿胶）第 01 号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我们”）依法接受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或“东方阿胶”）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备查文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东方阿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信息。《通知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云峰主持，会议就《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东方阿胶全体股东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5999.9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9 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99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该项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会议决议和其他文件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章或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5】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律师

张玉亮|律师

律师： 律师

曹径舟|律师

律师： 律师

史心语|律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